

证券代码：839994

证券简称：中德诺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94	中德诺浩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何思 王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议案 1：《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

议案 2：《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3：《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许婕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议案 4：《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大明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

监管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议案 5：《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 6：《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 7：《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东辅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张斌；2. 电话：010-51077846；3. 传真：010-535208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